

附表：國立臺灣大學 111 年夢田深耕輔導獎助表

★：111 年創新方案

111.01.11 經學務長核定通過

項目	輔導機制	申請方式	核發標準	承辦窗口
A · 增能培力				
A1 培力 方案	A11. 參與或協助籌備社團大型活動及校級活動	申請條件	參與社團大型活動及校級活動	課外組 林宜葶 33662063 #12
		申請時間	111 年 1 月 12 日至 11 月 30 日或獎助金額度用畢為止	
		應繳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身分資格證明 ➤ 學生本人金融存簿影本 ➤ 參與本校社團大型活動、校級活動、國內競賽及社會服務學習成果紀錄表 ➤ 參與或協助籌備社團大型活動及校級活動證明文件 	
A12. 代表社團參與國內競賽		申請條件	代表社團參與國內競賽	課外組 林宜葶 33662063 #12
		申請時間	111 年 1 月 12 日至 11 月 30 日或獎助金額度用畢為止	
		應繳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身分資格證明 ➤ 學生本人金融存簿影本 ➤ 參與本校社團大型活動、校級活動、國內競賽及社會服務學習成果紀錄表 ➤ 代表社團參與國內競賽證明文件 	
A14. Open School 臺灣壯遊暑期實踐企畫		申請條件	以主題研究、技藝研習、展覽演出(非商業性質)或跨文化交流等主軸活動規劃臺灣本島、離島實踐企畫	學務長室 張筱文 33662995 #11
		申請時間	111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20 日止	
		應繳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身分資格證明 ➤ 學生本人金融存簿影本 ➤ 企畫書 ➤ 學習成果紀錄 ➤ 成果分享 ➤ 其餘文件依出隊需求提供 	

項目	輔導機制	申請方式		核發標準	承辦窗口
	★A15.擔任社團幹部協助社團參與課外活動指導組之社團競賽活動成績卓著	申請條件	擔任社團幹部協助社團參與課外活動指導組之社團競賽活動成績卓著	第三名/特別獎每人核發 1,000 元，第二名/優等獎每人核發 4,500 元，第一名/特優獎每人核發 9,000 元。	
		申請時間	111 年 1 月 12 日至 11 月 30 日或獎助金額度用畢為止		
		應繳文件	➤ 學生身分資格證明 ➤ 學生本人金融存簿影本 ➤ 學習成果紀錄表		
	★A16.鼓勵積極參與校級藝文活動-臺大藝術季	申請條件	參與臺大藝術季，協助活動規劃、專案管理、現場人力支援等，並擔任藝術季及相關專案成員、志工等職務，表現積極、努力認真、成果卓著者	➤ 表現特優者每人核發 8,000 元 ➤ 表現優良者每人核發 5,000 元	活動中心 胡釗慈 33663247
		申請時間	111 年 5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或獎助金用罄為止		
		應繳文件	➤ 學生身分資格證明 ➤ 學生本人金融存簿影本 ➤ 參與臺大藝術季成果紀錄表 ➤ 參與臺大藝術季活動證明文件		
A2 語言學習及檢定方案	A21.參與原住民族語講座並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限原住民學生)	申請條件	為讓原住民族學生了解自己的族語，深入探索進而自主學習，凡當年度獲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證書的原住民族學生，經審核後發給獎勵金	➤ 經審核通過初級認證者，每名發給 5,000 元；通過中級認證者，每名發給 10,000 元；通過中高級以上級別者，每名發給 15,000 元。 ➤ 若在學期間考取更高級別，可持續申請。	原資中心 劉羽茜 33666605
		申請時間	111 年 4 月 12 日至 11 月 26 日止		
		應繳文件	➤ 學生身分資格證明 ➤ 學生本人金融存簿影本 ➤ 語言能力認證成績單		
	A22.參與新南向國家語言學習課程	申請條件	參與新南向國家語言學習課程	依繳費金額核實補助語言學習費，每人至多 20,000 元。	
		申請時間	111 年 2 月 21 日至 11 月 25 日止		
		應繳文件	➤ 學生身分資格證明 ➤ 學生本人金融存簿影本 ➤ 學習成果紀錄表 ➤ 繳費證明(限 111 年度)		

項目	輔導機制	申請方式	核發標準	承辦窗口
	A23.通過新南向國家語文能力檢定	<p>申請條件 通過新南向國家語文能力檢定(認證)</p> <p>申請時間 111 年 2 月 21 日至 11 月 25 日止</p> <p>應繳文件 ➤ 學生身分資格證明 ➤ 學生本人金融存簿影本 ➤ 語文檢定成績單 ➤ 繳費證明(限 111 年度) </p>	通過新南向國家語文能力檢定(認證)，檢附繳費證明及成績單者，核實補助考試報名費。	僑陸組 吳敏敏 33663232 #13
	A24.參與本校語文中心外語課程	<p>申請條件 參與本校語文中心外語課程</p> <p>申請時間 111 年 2 月 21 日至 11 月 25 日止</p> <p>應繳文件 ➤ 學生身分資格證明 ➤ 學生本人金融存簿影本 ➤ 繳費證明(須提供 111 會計年度之收據且 1 次限上傳 1 張) ➤ 結業證明(可於核發後再補繳)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繳費金額核實補助語言學習費，每人至多 10,000 元，每年限補助 1 次。 ➤ 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請來電或來信主動告知，將依實際繳交費用核實補助。 	校安中心 郭淨凌/李柏廷 33662056/ 33662054
	A25.參與外語語文能力檢定	<p>申請條件 參與外語語文能力檢定(認證)</p> <p>申請時間 111 年 2 月 21 日至 11 月 25 日止</p> <p>應繳文件 ➤ 學生身分資格證明 ➤ 學生本人金融存簿影本 ➤ 繳費證明(須提供 111 會計年度之收據且 1 次限上傳 1 張；報考國外檢定且無收據者，須提供含該項目之刷卡明細表及個人報考成功之網路頁面資訊) ➤ 語文檢定成績單(可於核發後再補繳) </p>	依繳費金額核實補助考試報名費，每人至多 8,000 元，每年限補助 1 次。	校安中心 郭淨凌/李柏廷 33662056/ 33662054
	A26.參與英文檢定考試成績達到本校免修進階英語課程標準(限領有鑑輔會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	<p>申請條件 ➤ 參與英文檢定考試，成績達到本校免修進階英語課程標準 ➤ 接受申請範圍：以 111 年開始之成績提出申請，申請 1 次為限 </p> <p>申請時間 111 年 4 月 1 日至 11 月 25 日止</p> <p>應繳文件 ➤ 學生身分資格證明 ➤ 學生本人金融存簿影本 ➤ 語文檢定成績單 ➤ 補助暨獎勵申請表 </p>	<p>下列英文檢定考試成績達到本校免修進階英語課程標準者，核發學習獎助學金 10,000 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外語教學暨資源中心自訂測驗。 ➤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 ➤ 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 72 分以上。 ➤ 國際英語測試IELTS)ACADEMIC 級 6.0 級以上。 ➤ 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 70 分以上。 	資源教室 院系輔導老師 33663236-9、 33661847、 33666568

項目	輔導機制	申請方式		核發標準	承辦窗口
				➤ 英國劍橋大學中等英文認證(FCE) B2 級以上。 ➤ 國際溝通英語測驗(TOEIC)總分 785 分以上。	
A3 健康 促進 方案	A31.參與 衛生教育 講座	申請 條件	參與保健中心「衛生教育 講座	每場核發學習獎助金 500 元。	保健中心 詹千慧 33662168
		申請 時間	111 年 2 月 14 日至 11 月 30 日止		
		應繳 文件	➤ 學生身分資格證明 ➤ 學生本人金融存簿影本 ➤ 學習成果紀錄表		
	A32.參與 急救訓練 課程	申請 條件	全程參與保健中心急救訓 練課程，並繳交課前題， 經筆試及技術考核表通過	每場核發學習獎助金 1,500 元，每人每 學期限申請 1 次。	保健中心 潘竑學 33662172
		申請 時間	111 年 2 月 14 日至 11 月 30 日止		
		應繳 文件	➤ 學生身分資格證明 ➤ 學生本人金融存簿影本 ➤ 學習成果紀錄表		
	A33.參與 心理健康 促進講座	申請 條件	全程參與心輔中心主辦之 心理健康促進講座	➤ 每場核發學習獎助金 1,000 元。 ➤ 每人每年補助上限 5,000 元。	心輔中心 賴裕彤 33662181 #294
		申請 時間	111 年 4 月 1 日至 11 月 25 日止		
		應繳 文件	➤ 學生身分資格證明 ➤ 學生本人金融存簿影本 ➤ 學習成果紀錄表		
B · 經濟支持					
B1 經濟 支持 方案	B11.生活 津貼餐食 方案	申請 條件	➤ 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 戶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孫子女之修業年限內學 生，閱讀學務處數位學 習資源(連結建置於深耕 計畫本方案專區，包含 影片、文章或好書推薦 等)，並撰寫 1 則心得及 對自身之啟發或當學期 學習之規劃(撰寫字數約 200-300 字)，經輔導晤談 後，提供限於校內約定 餐廳及商店消費之津貼 ➤ 本校核發急難救助金之 學生，視核准發放救助 金時程，於在學期間內 當學期或次一學期按前 述流程提供一學期生活 津貼餐食方案	➤ 在學期間每學期 4 個月、每月 5,000 元。 ➤ 本津貼採電子支付方式，限於本校校 區內與「街口電子支付」合作之商店 與餐廳消費(以「街口電子支付」APP 會員卡說明所列校內相關之店家為 準)，不得將該金額折換提領成現金、 變賣或轉贈他人。 ➤ 申請時必須先以手機下載「街口電子 支付」APP 軟體，並使用本人手機號 碼、配合驗證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國內 金融帳戶(或信用卡)，完成帳戶開通 綁定作業。 ➤ 首次申請之未成年同學須完成繳交 開立電子支付帳戶同意書(含身分證 明文件)。 ➤ 為配合教育部之年度計畫經費期程， 學生須配合於每年度 12 月 20 日前 將當年度津貼金額使用完畢，未用罄	生輔組 趙家珍 33662048 #217

項目	輔導機制	申請方式	核發標準	承辦窗口
		<p>申請時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學期限申請 1 次 ➤ 110-2 學期：111 年 2 月初至 2 月下旬(實際以公告為準) ➤ 111-1 學期：111 年 8 月中下旬至 9 月中旬(實際以公告為準) <p>應繳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至本校獎助學金申請系統 (https://my.ntu.edu.tw/fao/login.aspx) ➤ 學務處數位學習資源心得及對自身之啟發或當學期學習之規劃(約 200-300 字) ➤ 申請完成後列印專用申請表並簽章 ➤ 有效期間內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p>之餘額將逕予收回辦理結案。另倘若學生失去資格(如休學、退學離校等)，即於隔月起停止發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方案經費以本校清寒獎助學金永續基金孳息及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每年分配額度為上限，並得視預算調整核發金額。 ➤ 如有相關使用「街口電子支付」技術問題，請逕洽街口電子支付公司客服電話(02-8771-7212)。 ➤ 如在學期間曾申請本方案並獲津貼，不得使用同一學習心得重複申請本方案。 	
B12.- B13.補助 新生健檢 費用	申請條件	完成本校新生健檢，並填寫健康生活形態調查，輔導學生複檢追蹤、矯治異常及學習自主管理健康	限當年度新生須完成本校新生健檢，並填寫健康生活形態調查。11 月 1 日開始審查，通過者補助新生健檢費每人 900 元。	保健中心 學士班 熊汝櫻 33662161
	申請時間	學士班：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 碩博班：111 年 8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止		碩博士班 何于嫻 33662167
	應繳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身分資格證明 ➤ 學生本人金融存簿影本 		
B15.補助 購買本校 拍賣之二 手自行車 費用	申請條件	參與本校交通安全宣導(完成宣導課程影片收視)，並購買本校事務組拍賣之二手自行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人每年限補助 1 次，核實支付，上限 1,200 元(限定於本校總務處事務組所拍賣之二手自行車)。 	校安中心 彭文君 33662061
	申請時間	111 年 2 月 21 日至 11 月 25 日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得同時申請自行車安檢及本校騎乘 YouBike2.0 自行車費用補助。 	
	應繳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身分資格證明 ➤ 學生本人金融存簿影本 ➤ 繳費證明(須提供本校出納組所開立 110 年會計年度之收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及領取補助金額時需具有效學籍。 ➤ 送出申請同時請進入以下問卷連結並填妥後提交審查，如下： https://forms.gle/xJJNCeVcFjppuzve9 	
B16.補助 張貼本校 核發車證 之自行車	申請條件	參與本校交通安全宣導(完成宣導課程影片收視)，並於本校配合廠商-臺大志雄單車店進行檢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人每年限補助 1 次，核實支付，上限 800 元(須為張貼本校核發車證之自行車，並限定於本校校內配合廠商-臺大志雄單車店進行安檢) 	校安中心 彭文君 33662061

項目	輔導機制	申請方式	核發標準	承辦窗口
	安檢費用	<p>申請時間 111 年 2 月 21 日至 11 月 25 日止</p> <p>應繳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身分資格證明 ➤ 學生本人金融存簿影本 ➤ 繳費證明(須提供台大志雄單車店所開立 110 年會計年度之收據) 	<p>修)。</p> <p>➤ 不得同時申請購買本校拍賣之二手自行車及騎乘 YouBike2.0 自行車費用補助。</p> <p>➤ 申請及領取補助金額時需具有效學籍。</p> <p>➤ 送出申請同時請進入以下問卷連結並填妥後提交審查，如下： https://forms.gle/xJJNCeVcFjppuzve9</p>	
	B17.- B21.多元轉轉發現健康新生活津貼	<p>申請條件</p> <p>輔導在校生利用下列方式：到醫療院所就醫追蹤、自費疫苗注射、配戴眼鏡、購買體脂計、血壓計、電動牙刷等，來改善身體檢查報告有缺失或異常者，以擁有健康的新生活。核發實行獎勵金 1,000 元~5,000 元。</p> <p>申請時間 111 年 2 月 14 日至 10 月 31 日止</p> <p>繳交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先線上申請，須再審核資格。 ➤ 補助暨獎勵申請表 ➤ 繳交證明或收據。 	<p>1. B17 就醫追蹤篇：</p> <p>(1) 弱視、義眼、高度近視(>500 度)眼科門診就醫治療，補助複檢 1 次 1,000 元(每年限 1 次)，就醫矯正視力每次 1,000 元。</p> <p>(2) 疫苗注射：接受醫療院所各類自費疫苗注射者，補助每劑 1,000 元。</p> <p>(3) 器官功能異常者(如肝功能、腎功能、牙齒等)就醫追蹤，每項 1,000 元(每年每項各限 1 次)。</p> <p>2. B18 設備添購篇：</p> <p>輔導撰寫所需設備之購買策略、需求、心得等一篇(每種設備至少 1000 字，內容須依照所購設備功能寫出相關視力保健、體重管理、心血管疾病保健、牙齒保健之重點)。</p> <p>(1) 近視者配戴符合度數新眼鏡，補助最高 5,000 元(限 1 次)。收據金額不足 5,000 元者，依實際金額補助。</p> <p>(2) 購買體脂計補助 2,000 元(限 1 次)。或購買體重計補助 1,000 元(限 1 次)。體脂計及體重計不得重複補助。</p> <p>(3) 購買血壓計補助 2,000 元(限 1 次)。收據金額不足 2,000 元者，依實際金額補助。</p> <p>(4) 購買電動牙刷補助 3,000 元(限 1 次)。收據金額不足 3,000 元者，依實際金額補助。</p> <p>3. B19 課程訓練篇：</p> <p>(1) 參加律動類(舞蹈、瑜珈、游泳等)或營養(諮詢)課程者，限至少 10(含)堂或小時以上課程(不得為保健中心舉辦活動或課程)，各類補助 2,000 元。</p> <p>4. B20 習慣養成實務篇：</p> <p>(1) 確實每天量體重及繳交連續 30</p>	保健中心 周秀怡 33662157

項目	輔導機制	申請方式	核發標準	承辦窗口
			<p>天體重紀錄者(須附相片 30 張)，經審查合格者，補助 1,000 元(限 1 次)。</p> <p>(2) 確實每天量血壓及繳交連續 30 天血壓紀錄者(須附相片 30 張)，經審查合格者，補助 1,000 元(限 1 次)。</p> <p>5. B21 創新健康促進篇：(持保留備案視實際情況而定)</p> <p>經醫事人員(護理師或藥師等)審查為有利健康促進的方式、器材或設備等，並有證明及收據者，補助 1,000 元。</p>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康檢查報告期效為高中至博士班期間之體檢報告。 2. 購買期效為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 3. 每月底審查。 	
B22.補助於有健保的醫療院所精神科門診費用	<p>申請條件</p> <p>於有健保的醫療院所精神科門診</p> <p>申請時間</p> <p>111 年 4 月 1 日至 11 月 25 日止</p> <p>應繳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身分資格證明 ➢ 學生本人金融存簿影本 ➢ 繳費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補助於有健保的醫療院所精神科門診費用(扣除健保補助後)之自費部份，每月再扣減 1450 元後，核實補助每月金額至多 2000 元(即單一月份的繳費證明自費金額合計需超過 1450 元) ➢ 每人每年補助上限 12,000 元。 	心輔中心 賴裕彤 33662181 #294
B23.補助於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心理治療院所、心理治療所、心理諮詢所接受心理治療或心理諮詢費用	<p>申請條件</p> <p>於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心理治療所、心理諮詢所接受心理治療或心理諮詢</p> <p>申請時間</p> <p>111 年 4 月 1 日至 11 月 25 日止</p> <p>應繳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身分資格證明 ➢ 學生本人金融存簿影本 ➢ 繳費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補助於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心理治療所、心理諮詢所接受心理治療或心理諮詢費用之(扣除健保補助後)自費部份，核實補助每次金額至多 1,500 元。 ➢ 每人每年補助上限 15,000 元。 	心輔中心 賴裕彤 33662181 #294
B24.補助騎乘 YouBike 2.0 自行車費用	<p>申請條件</p> <p>參與本校交通安全宣導(完成宣導課程影片收視)，並騎乘 YouBike2.0 系統之自行車</p> <p>申請時間</p> <p>111 年 2 月 21 日至 11 月 25 日止</p> <p>應繳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身分資格證明 ➢ 學生本人金融存簿影本 ➢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網頁所列之悠遊卡歷史交易記錄)，網址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人每學期限補助 1 次，核實支付，上限 500 元。 ➢ 不得同時申請自行車安檢及購買本校拍賣之二手自行車費用補助。 ➢ 申請及領取補助金額時需具有效學籍。 ➢ 送出申請同時請進入以下問卷連結並填妥後提交審查，如下： https://forms.gle/xJJNCeVcFjppuzve9。 	校安中心 彭文君 33662061

項目	輔導機制	申請方式	核發標準	承辦窗口
		下： https://ezweb.easycard.com.tw/search/CardSearch.php		

C · 課業學習

C1 學業表現提升方案	C11.-C12. 完成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預警晤談輔導(低收、中低收、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或弱勢助學金計畫補助生)	申請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學學士班學生，並符合下列身分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一學期符合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2) 於第一(二)學期申請本助學金，並已獲前(同)一學年度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計畫補助者 ➤ 前一學期屬於本校「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預警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二項或第三項實施對象，並完成「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預警」晤談輔導 ➤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或 GPA1.70 以上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或 GPA1.70 以上者，核發學習獎助金 15,000 元。	校總區各學院學生/生輔組 趙文理 33662048 #222
	申請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0-2 學期：111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 111-1 學期：111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 (實際以公告為準) 		醫學院、公共衛生學院學生/醫學院學務分處 李永義 23123456 # 88042	
	應繳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身分資格證明 ➤ 學生本人金融存簿影本 ➤ 成績單：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平均達 60 分或 GPA1.70 以上) 			
C13. 完成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預警晤談輔導(原住民學生)		申請條件	凡前一學期完成「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預警」晤談，順利保留學籍，且次一學期持續就讀，未休學之原住民族同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審核後發助學金，每名 10,000 元。 ➤ 原住民族學長姐或同學，偕同成績預警同學克服學習挑戰，核發獎勵金每名 10,000 元。 	原資中心 劉羽茜 33666605
		申請時間	111 年 4 月 12 日至 11 月 26 日止		
		應繳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身分資格證明 ➤ 學生本人金融存簿影本 ➤ 成績單 		
C14. 完成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預警晤談輔導(限	申請條件	➤ 屬於本校「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預警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二項或第三項實施對象，並完成「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	經晤談輔導後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或 GPA1.70 以上者，核發學習獎助金 15,000 元。		資源教室 院系輔導老師 33663236-9、

項目	輔導機制	申請方式	核發標準	承辦窗口
	身心障礙學生)	預警」晤談輔導 ➤ 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或 GPA1.70 以上		33661847 、 33666568
	申請時間	111 年 4 月 1 日至 11 月 25 日止		
	應繳文件	➤ 學生身分資格證明 ➤ 學生本人金融存簿影本 ➤ 成績單(平均達 60 分或 GPA1.70 以上) ➤ 補助暨獎勵申請表		
C15.參與重修課業輔導 (限領有鑑輔會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	申請條件	➤ 領有鑑輔會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接受重修科目之課業輔導(必修或必選，不含體育、服務學習)，經課輔成績進步者，檢附須繳交之資料，送資源教室審核 ➤ 接受申請範圍：重修接受以 110-1 學期、110-2 學期、111 年暑修成績通過後分別提出申請。	成績從 F 進步到 C 者，核發學習獎助金 5,000 元；成績從 F 進步到 B 者，核發學習獎助金 9,000 元；成績從 F 進步到 A 者，核發學習獎助金 12,000 元。	資源教室 院系輔導老師 33663236-9、 33661847 、 33666568
	申請時間	111 年 4 月 1 日至 11 月 25 日止		
	應繳文件	➤ 學生身分資格證明 ➤ 學生本人金融存簿影本 ➤ 成績單 ➤ 補助暨獎勵申請表		
C16.學士班參與資源教室輔導並成績表現優異 (限領有鑑輔會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	申請條件	學士班領有鑑輔會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修習學分達 12 學分以上，經與資源教室院系個管老師進行輔導與諮詢	➤ 全部學分均達 A+者，核發學習獎助金 30,000 元；2/3 學分達 A+者，核發學習獎助金 25,000 元；1/2 學分達 A+者，核發學習獎助金 20,000 元；1/3 學分達 A+者，核發學習獎助金 15,000 元。全部學分均達 A 者，核發學習獎助金 20,000 元；2/3 學分達 A 者，核發學習獎助金 15,000 元；1/2 學分達 A 者，核發學習獎助金 10,000 元；1/3 學分達 A 者，核發學習獎助金 5,000 元，重複達標者得擇優申請。 ➤ 研究所及大學部不得跨階段申請。	資源教室 院系輔導老師 33663236-9、 33661847 、 33666568
	申請時間	111 年 4 月 1 日至 11 月 25 日止		
	應繳文件	➤ 學生身分資格證明 ➤ 學生本人金融存簿影本 ➤ 110-1 學期或 110-2 學期成績單 ➤ 補助暨獎勵申請表		
C17.碩博士班參與資源教室輔導並成績表現優異	申請條件	碩博士班領有鑑輔會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經與資源教室院系個管老師輔導與諮詢	➤ 學期總成績 GPA 達 4.16 (95 分) 者，核發學習獎助金 30,000 元；學期總成績 GPA 達 4.02 (90 分)，核發學習獎助金 20,000 元；學期總成績 GPA 達 3.75 (85 分)者，核發學習獎助金 10,000 元。	資源教室 院系輔導老師 33663236-9、 33661847
	申請時間	111 年 4 月 1 日至 11 月 25 日止		

項目	輔導機制	申請方式	核發標準	承辦窗口
	(限領有鑑 輔會鑑定 證明之身 心障礙學 生)	應繳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身分資格證明 ➤ 學生本人金融存簿影本 ➤ 110-1 學期或 110-2 學期成績單 ➤ 補助暨獎勵申請表 	➤ 研究所及大學部不得跨階段申請。 、 33666568
	C18. 嘉獎 碩博士班 經濟不利 學生勤學 向上	申請條件	符合本校勵學獎學金申請資格者，於公告期限內，檢具下列文件，向生輔組提出申請	➤ 於經費限額內核發勵學獎學金每名 50,000 元。 ➤ 所定家庭收入及所得，其來源範圍，除申請人外，應包括父母、配偶、子女、未婚之兄弟姐妹、已婚且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外)祖父母。
		申請時間	另行公告	
		應繳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至本校獎助學金申請系統申請 (https://my.ntu.edu.tw/fao/login.aspx) ➤ 勵學獎學金申請書 ➤ 前一學年成績單 ➤ 全戶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 前兩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排名須在全班前 50% 之教務處名次證明書 	
	C19. 嘉助 經濟不利 學生學習	申請條件	大學部低收入戶學生	➤ 於經費限額內核發書籍獎助費，在學期間繳交學習計劃後，每人每學年 3,000 元。
		申請時間	另行公告(每學年上學期)	
		應繳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至本校獎助學金申請系統申請 (https://my.ntu.edu.tw/fao/login.aspx) ➤ 低收入戶證明 ➤ 學生本人金融存簿影本 ➤ 書籍獎助申請表 ➤ 學習計畫 	
	★C20. 嘉助學士班 經濟不利 學生專心 向學	申請條件	符合本校希望助學金甲類申請資格者，於公告期限內，檢具下列文件，向生輔組提出申請	➤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或 GPA1.70 以上者，於經費限額內核發希望助學金 40,000 元(上、下學期各 20,000 元)。
		申請時間	另行公告(每學年上學期)	➤ 所定家庭收入及所得，其來源範圍，除申請人外，應包括父母、配偶、子女、未婚之兄弟姐妹、已婚且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外)祖父母。
		應繳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至本校獎助學金申請系統申請 (https://my.ntu.edu.tw/fao/login.aspx) ➤ 希望助學金申請書 ➤ 學生本人金融存簿影本 	

項目	輔導機制	申請方式	核發標準	承辦窗口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D · 國際交流				
D1 國際 交流 方案	D11.~D14. 參與本校交 換學生計 畫、訪問學 生計畫、海 外暑期課 程、海外短 期課程、雙 聯學位計 畫、海外國 際論文發 表、國際學 術研討會、 國際參訪及 國際競賽	申請 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學期獲得學雜費減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原住民學生等)、當學年度獲得教育部弱勢助學金學生，於修業年限內者 ➤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或 GPA1.70)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 每位學生每年度以申請 1 件為限 ➤ 不得同時申請本校國際事務處希望出航獎學金、清寒交換學生助學金、各學院交換學生獎學金、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或學海惜珠計畫及其他同性質之出國相關獎助學金及補助(含高教深耕獎補助經費) 	<p>➤ 依國家地區，亞洲地區每名獎助 25,000 元；歐洲、美洲、大洋洲及非洲地區每名獎助 50,000 元。</p> <p>➤ 完成出國學習計畫後 1 個月內，向承辦單位檢送應附文件，最遲於 11 月 26 日前提出申請(應繳文件不完備者，不予受理)。</p> <p>➤ 本方案名額依當年度經費預算情形予以調整，因有名額限制，以完整文件送達承辦單位並經受理者之先後為準。</p> <p>➤ 尚未確定通過當學期教育部學雜費減免或弱勢助學金者，須另檢附有效證明文件，敘述如下：</p> <p>(1) 符合當學期學雜費減免資格證明文件係指：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之身心障礙證明、特殊境遇家庭公文函、原住民學生戶籍謄本等資格證明文件正本，其中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類別申請者請加附申請當時「3 個月內含完整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或「最新換發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須含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學生已婚者另附其配偶)、各地國稅局最近一年度前述家庭成員每位之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p> <p>(2) 符合當學年度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資格證明文件係指：申請當時「3 個月內含完整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或「最新換發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須含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學生已婚者另附其配偶)、各地國稅局最近一年度前述家庭成員每位之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各地國稅局申請時前述家庭成員每位之全國財產總歸戶查詢清單正本。</p> <p>(3) 所稱「3 個月內含完整詳細記事」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最新換發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申請認列對象及注意事項：</p> <p>A. 未婚之學生：</p> <p>a. 未成年：學生本人+法定代理人。</p>
		申請 時間	另行公告	
		應繳 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身分資格證明 ➤ 學生本人金融存簿影本 ➤ 國際交流方案學習成果紀錄表 ➤ 國際交流方案出國學習證明書(由相關單位證明：行政單位須由該單位及承辦人核章；教學單位需由該單位及導師或指導教授核章)，並由相關單位確認未同時領取本校同性質之出國相關獎助學金及補助 ➤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新生及轉學生免附) ➤ 尚未確定通過當學期教育部學雜費減免或當學年度弱勢助學金者，須檢附有效證明文件 	

項目	輔導機制	申請方式	核發標準	承辦窗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交流切結書(一) (未同時領取本校同性質之出國相關獎助學金及補助之切結) ➤ 國際交流切結書(二) (已申請學雜費減免或弱勢助學金但未確定通過申請者檢附之) 	<p>b. 已成年：學生本人+學生父親+學生母親。</p> <p>B. 已婚之學生：學生本人+配偶。</p> <p>C.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學生本人。</p> <p>D. 以上計列人員若戶籍地分開者，戶籍謄本亦須各別申請 1 份繳交。</p> <p>E. 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之記事欄，請申請詳載註記事項，一律不得為省略記事否則不予受理。</p> <p>F. 如自行以自然人憑證申請之電子戶籍謄本者，請加附以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查詢之電子戶籍謄本驗證無誤列印頁面才可使用，如無加附查驗文件者一律不受理。</p> <p>G. 以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替代者，須同時攜帶正本，查驗後退還。</p> <p>H. 以新式戶口名簿(距申請時，逾 3 個月)影本替代者，請加附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戶口名簿 請領紀錄查詢之所載資料未異動列印頁面，如無加附查驗文件者一律不理。</p> <p>I. 不接受早期由戶政機關人工手寫之戶口名簿影本(因為無完整詳細記事)。</p>	

E · 職涯探索

E1 職涯 輔導 方案	E11. 通過職涯系列增能課程—「職涯課程獎助金」	申請條件	通過本校職涯發展中心規劃之職涯系列增能課程，取得修課證書	1. 職涯課程獎助金 15,000 元，每人每學期限申請 1 次。 2. 職涯增能課程：職涯中心辦理的下列課程。「國際人才發展體驗營」、「商學基礎概論課程-行銷實務」、「商學基礎概論課程-財務會計」，以上課程相同名稱課程，限申請 1 次。 3. 依全勤與否、學士碩士及獎助對象條件，計算點數，全勤得 3 點、大學部 2 點、研究所 1 點，獎助目標對象條件每符合一項得 1 點。若點數相同者，將依收件順序，先申請者優先。 4. 110-2 學期或 111-1 學期參與課程通過並取得修課證書者適用。 5. 若第一波審核後尚有額度，將安排 111 年 12 月份開放第二波申請。	職涯中心 林宜詩 連健宏 33662046
		申請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波：111 年 6 月 10 日至 6 月 30 日止 ➤ 第二波：111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月 15 日止 		
		應繳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身分資格證明 ➤ 學生本人金融存簿影本 ➤ 學習成果紀錄表 ➤ 修課證書 		

項目	輔導機制	申請方式	核發標準	承辦窗口
	E12.參與原資中心、原研中心或臺大職涯中心主辦之相關講座(限原住民學生)	<p>申請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住民學生參與 3 場原資中心、原研中心或臺大職涯中心辦理之職涯講座 ➤ 參與原資中心辦理之「原住民族特考暨公費留學講座」後，於在學期間考取公職者 <p>申請時間</p> <p>111 年 4 月 12 日至 11 月 26 日止</p> <p>應繳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身分資格證明 ➤ 學生本人金融存簿影本 ➤ 學習成果紀錄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 3 場原資中心、原研中心或臺大職涯中心主辦之職涯相關講座，並檢附學習成果紀錄表，經審核後發放獎勵金，每名 5,000 元。 ➤ 另參與原資中心辦理之「原住民族特考暨公費留學講座」後考取公職者，經審查後核發獎勵金，每名 15,000 元。 	原資中心 劉羽茜 33666605
	E13.參與職涯輔導活動—「職涯輔導獎助金」	<p>申請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本校職涯中心規劃之職涯輔導活動，取得職涯輔導活動出席證明書 <p>申請時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波：111 年 6 月 10 日至 6 月 30 日止 ➤ 第二波：111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月 15 日止 <p>應繳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身分資格證明 ➤ 學生本人金融存簿影本 ➤ 學習成果紀錄表或履歷 ➤ 職涯輔導活動出席證明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職涯輔導獎助金 2,000 元，每人每年限申請 1 次，名額 50 名。 ➤ 職涯輔導活動：職涯中心辦理的下列活動之一。「一對一履歷撰寫及面試技巧輔導」、「職涯適性測評講座」或「履歷撰寫及面試技巧講座」。 ➤ 上網下載「職涯輔導活動出席列表」連同學習成果紀錄表或履歷上傳至申請系統。 <p>依申請順序核發，若第一波審核後尚有額度，將安排 111 年 12 月份開放第二波申請。</p>	職涯中心 林宜詩 連健宏 33662046
E3 就業輔導方案	E31.參與職涯中心辦理校園徵才公司說明會—「就業輔導獎助金」	<p>申請條件</p> <p>參與職涯中心規劃辦理之校園徵才公司說明會 5 場次(含)以上。</p> <p>申請時間</p> <p>111 年 4 月 10 日至 4 月 30 日止</p> <p>應繳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身分資格證明 ➤ 學生本人金融存簿影本 ➤ 公司說明會出席列表 ➤ 學習成果紀錄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業輔導獎助金 3,000 元，每人每年限申請 1 次，名額 50 名。 2. 上網下載「公司說明會出席列表」連同學習成果紀錄表上傳至申請系統。 3. 場次參加較多者優先，場次數目相同者依申請順序核發。 4. 若校園徵才延期，申請時間將順延另行公告，若校園徵才停辦，本獎助也將停辦。 	職涯中心 林宜詩 連健宏 33662046

F · 文化與社會服務

F1 社會及社區服務方案	F11.參與課外活動指導組之社會服務	<p>申請方式</p> <p>參與課外組之社會服務</p> <p>申請時間</p> <p>111 年 1 月 12 日至 11 月 30 日或獎助金額度用畢為止</p> <p>應繳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身分資格證明 ➤ 學生本人金融存簿影本 ➤ 參與本校社團大型活動、校級活動、國內競賽及社會服務學習成果紀錄表 	<p>北部地區未滿 3 天者每人核發 6,500 元，3 天以上者核發 9,500 元；中部地區未滿 3 天者每人核發 7,000 元，3 天以上者核發 10,000 元；南部地區未滿 3 天者核發 8,500 元，3 天以上者核發 11,500 元；東部地區及離島未滿 3 天者核發 12,000 元，3 天以上者核發 15,000 元；線上競賽依北部地區標準核發。協助籌備並完成學習成果紀錄表者，增加核發 50% 獎助金，一學期獎助 1 次為原則。前揭所列之地區，</p>	課外組 徐智敏 33662063 #14
-----------------	--------------------	---	--	-------------------------------

項目	輔導機制	申請方式	核發標準	承辦窗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或協助籌備社會服務之證明文件 	比照「參與社團大型活動及校級活動」之範圍。	
F12.參與 住宿學生 社會服務 方案 (限住宿學 生)	申請 方式	參與住宿組之社區志願服 務方案	每學期核發學習獎助金 8,000 元。	住宿組 卓雅芳 33662265
	申請 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學期限申請 1 次 ➤ 109-2 學期：110 年 6 月 19 日止 ➤ 110-1 學期：110 年 12 月 20 日止 		
	應繳 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身分資格證明 ➤ 學生本人金融存簿影本 ➤ 社區志願服務方案期末 回饋表 ➤ 服務紀錄表 		
F13.參與 保健中心 保健服務 方案	申請 條件	參與保健中心保健服務方 案，需服務至少 16 小時(可 配合同學時間分配)，學期 末應繳交心得。	每人每學期學習獎助金 6,000 元。	保健中心 詹千慧 33662168
	申請 時間	111 年 2 月 14 日至 11 月 30 日止		
	應繳 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身分資格證明 ➤ 學生本人金融存簿影本 ➤ 學習成果紀錄表 		
F2 文化 傳承 方案	F21.參與 原資中心 或原研中 心部落傳 承活動(限 原住民學 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 3 場本校原資中心 或原研中心主辦之文化 活動 ➤ 返回部落進行文化學 習，或於都會區進行當 代情境脈絡分析，並做 好文化傳承紀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 3 場原資中心或原研中心主辦 之文化活動，並檢附學習成果紀錄 表。經審核錄取後發放獎勵金，每 名 7,000 元。 2. 返回部落進行文化學習，或於都會 區進行當代情境脈絡分析，探究族 群間，部落間的連結，且做好文化 傳承紀錄，並檢附學習成果紀錄 表。經審核錄取後發放獎勵金，每 名 7,000 元。 3. 上述兩方案擇一申請，學期末根據 部落傳承學習成果，出席發表會進 行公開分享，梳理心得與發現。具 體實踐傳承原住民族文化，促進不 同族群間的互動與交流，每名再發 給 8,000 元獎勵金。 	原資中心 劉羽茜 33666605
	申請 時間	111 年 2 月 22 日至 11 月 26 日止		
	應繳 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身分資格證明 ➤ 學生本人金融存簿影本 ➤ 學習成果紀錄表 		
F22.進行 原民調查 及研究暨 專書、論 文發表(限 原住民學	申請 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住民族在學之學、 碩、博士生發表相關著作，進行有關原住民族 資料調查、研究以及後 續專書、期刊出版。 ➤ 本項所指之論文或刊物 	經審查後核發獎勵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外 SCI/SSCI，核發 20,000 元； ➤ 國內 SSCI/TSSCI，核發 10,000 元； ➤ 一般期刊，核發 5,000 元。 	原資中心 劉羽茜 33666605

項目	輔導機制	申請方式	核發標準	承辦窗口
	生)	<p>需為原始著作，且須為第一作者(如指導教授為第一作者時，得以第二作者申請)，發表於(SCI/SSCI/TSSCI/原住民族相關出版物等)。</p> <p>申請時間 111 年 2 月 22 日至 11 月 26 日止</p> <p>應繳文件 ➤ 學生身分資格證明 ➤ 學生本人金融存簿影本 ➤ 原民調查研究之專書或論文</p>		